

藩屏

明代中国的皇家艺术与权力

〔英〕柯律格 著

黄晓鹃 译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CRAIG CLUNAS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藩屏

〔英〕柯律格 著
黄晓鹃 译

明代中国的皇家艺术与权力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CRAIG CLUNAS

上河·中国研究译丛
主编 张云鹏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藩屏：明代中国的皇家艺术与权力 / (英) 柯律格
著；黄晓鹃 译.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49-2135-4

I. ①藩… II. ①柯… ③黄… III. ①艺术史—研究
—中国—明代 IV. ①J120.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0506 号

Craig Clunas

Screen of Kings: Royal Art and Power in Ming China

First published by Reaktion Books, London, 2013.

Copyright © Craig Clunas 2013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HNUP

All rights reserved

豫著许可备字-2015-A-00000267

藩屏：明代中国的皇家艺术与权力

著 者 [英] 柯律格

译 者 黄晓鹃

责任编辑 刘淑颖

封面设计 周伟伟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2401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 (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瑞光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168千字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1. 明太祖，立轴，14 世纪，绢本设色，268.8 厘米 × 163.8 厘米，佚名。

目 录

第一章 “藩屏”	/ 1
第二章 王家景观.....	/ 21
第三章 晋王的书写	/ 60
第四章 周王的绘画	/ 97
第五章 梁王的珠宝	/ 137
第六章 潞王的青铜器	/ 165
第七章 灯忆.....	/ 189
地名分布图.....	/ 200
参考文献.....	/ 201
致谢.....	/ 218
照片资料鸣谢.....	/ 220
索引.....	/ 222

作于1595年的《交友论》或许是来到明代中国的意大利耶稣会士利玛窦(1552—1610)跨文化交流中最大的成就。利玛窦自1583年起就生活在中国,彼时已经是明王朝统治的第三个世纪。在致力于在明帝国传播基督宗教的过程中,他对于中国语言和文化的掌握达到了相当可观的程度。《交友论》征引了欧洲经典中的百条格言,兼顾异国文化的魅力和明代士人感兴趣的题材。对于明代精英而言,如何在家族、宗派及地域的竞争中建立和保持正当的友谊意义极其重大。该文本早已为人所知,而且也被广泛论及,虽然汉语圈以外的读者直到最近才有了一个新版本的译文。^[1]《交友论》献辞的重要性,以及利玛窦对于献辞原委的自述此前或许被低估了。就这篇文章致献之人而言,这篇关于友谊的论述正是为一位“友人”而作。他并非我们所熟知的那类中国精英中的一员:他既非“士大夫”(scholar-official),亦非“文人”(member of literati)或是“官府大员”(mandarin),这些人的身份地位都基于对经典文本传统的精通以及皇家科举考试的成功。此人则是一位宗室成员。

他就是朱多燦,我们知之甚少的一位人物,只知他于1573年受封,卒于1601年。^[2]他的封号被利玛窦的当代译者译为“Prince of Jian'an Commandery”(建安王)。这一译法是否确切我们稍后会加以讨论,此处只需了解它表明朱多燦的宗室成员身份。在利玛窦所处的年代,宗室即指那些人数庞大的、能证实自己是明代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后代的男女成员。与此

[1] 利玛窦(Matteo Ricci), *On Friendship: One Hundred Maxims for a Chinese Prince*(《交友论》), Timothy Billings 英译(New York, 2009)。

[2] 利玛窦, *On Friendship*, p.66.

- 8 前历代的做法截然不同，明太祖的 26 个儿子（除被封为皇太子的长子之外）被分封于帝国境内的各处中心，在一个允许一夫多妻制的文化中，到 1600 年为止，这些皇子以及此后皇子皇孙的后代已超过 100,000 人。这群宗室成员，或者说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人，构成了本书的主要内容。

他们并未受到历史研究的应有关注。其中显著的标志之一或许源于当代用英文写作的著者通常把他们的封号译为“prince”。该做法有悖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如利玛窦这样的早期现代的欧洲观察者们，通常乐于把“王”称为“king”，他们比我们更为熟悉那些复杂的身份等级称号。^[1]因此，如果学生们在经典文本《孟子》中遇到“梁惠王”，他们应该将其译为“King Hui of Liang”，但如果同样是在明代文本的类似语境中，例如梁庄王，却被译为“Prince Zhuang of Liang”。这样的译法使明代语词系统中涉及明代对皇子（除皇太子之外）分封建制做法中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即有意使用的“王”字的上古余韵完全丧失了，“王”字的使用意在呼应鼎盛的周代时期（约前 1050—前 221）——明代人诸多政治和道德典范的渊源。“王”字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具有强大神圣力量的语词，如果说这一光环到两千余年之后的明代时期已经完全失去意义，显然过于轻率。对于汉代哲学家董仲舒（前 179—前 104）而言，最早的汉语辞典（在明代仍然要参考）中对“王”字的解释，三横一竖的笔画结构说明这样一个事实：王联系和结合了天、地、人三个宇宙层面。“王道”，或者说“王者之道”（kingly way），所论及的统治是伴随宇宙论层面的仁德之政，这是一个具有道义力量的语词，除了强权和臣服之外还有更多的含义。虽然此后历代的最高统治者无一例外地使用了更显赫的称号“皇”“帝”或“皇帝”，作为有道之主的“王”这一理想模式仍然能唤起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一种更为纯善的关系，以及那个特定的往昔时期，在周代的“封建”制度中，被“分封”的王们互为兄弟。^[2]到了 20 世纪，“封建”被用于翻译西方的政治概念“feudal”，可想而知，这对该语词的涵义产生了负面影响，直

[1] Timothy Billings 关于朱多燯的注释，“利玛窦注意到他有着‘王(king)的封号’但更为通用的译法‘prince’在此既符合惯例，而且或许也更为准确。”利玛窦，*On Friendship*, p.66.

[2] 秦家懿(Julia Ching), *Mysticism and Kingship in China: The Heart of Chinese Wisdom*, Cambridge Studies in Religious Traditions, 11 (Cambridge, 1997), pp.32-37. 注意秦家懿用“prince”来指一位明代的王(p.122). Léon Vandermeersch, *Wangdao; ou, La Voie royale: Recherches sur l'espri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Chine archaïque* (《王道：中国古代制度的精神》) (Paris, 1977—1980), vol. II, pp.11-12, 认为“王”的传统词源学“完全错误”。

到现今仍然保持着落后和压迫的意味。^[1]周代时期的政治秩序究竟是否是“封建”(feudal)制度,这是需要专家们研究的课题,但毋庸置疑的是,在其近千年的统治中,至少有部分时期,周代的政体被大家想象为这样一种模式:享有天子称号的皇帝占据了“示范中心”(exemplary centre)的位置,簇拥着他的是众多的领主,其中一些是他的血亲,最年长者拥有“王”的封号。这种被簇拥和保护着的中心的理想在最古老的儒家经典文本之一中得到体现,在有明一代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中也余音不绝:

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
无俾城坏,无独斯畏。^[2]

明太祖儿子们的角色被想象为“藩屏”;他们的集合就是“宗藩”,[皇室]宗族的藩篱。他们是作为“藩王”,字面意思即“藩篱王侯”,定居在各自的“封地”(appanages)之上。“封地”一词来自欧洲史的不同时期,此处的借用是有意为之,但同时也相当谨慎。^[3]在本书中,他们始终会被称为“王”(kings);如果这种做法产生了突兀不和谐的效果,那么可以说著者本意如此,意在使人注意到明代社会景观中这类人物的显赫和中心地位。

屏风有两个功用。它可以遮挡我们的视线,掩藏物品,但同时它的表面也可以作为图像的载体。^[4]这种既显又隐的双面效果的某种特质同样隶属于明代中国的藩王们。他们曾经显赫一时,人们熟知的一手史料也证实了这一点。在我们目前所接受的明代叙述中,他们相对被遗忘的状况正说明了我们对于历史是有所取舍的,可以说这也使我们无从接触那段历史某些最重要的特色。因此这部关于明代中国的著述有意成为一部修正主义历史学的作品,特别是还要对本书著者此前出版的关于这一时期的部分著述进行修正。把藩王们置于故事中心

[1] 杜赞奇(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1995), p.173.

[2] 《诗经·大雅·板》(颂254:7), 引自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1000–250 BC):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Los Angeles, 2006)。

[3] 《牛津英语大辞典》(OED), “关于国王非长子的规定”。辞典认可的拼写是一个 p 或者两个 p 均可。

[4] 巫鸿(Wu Hung), *The Double Screen: Medium and Representation in Chinese Painting* (《重屏:中国绘画中的媒体与再现》)(London, 1996), pp.9–28.

这一尝试，同时也是从根本上重新思考我们关于明代中国的共识的一个尝试。这些认识本身就非常重要，因为其中的很多观念恰恰构成了“西方世界”这一概念。正是在中国历史的明代时期，通过像利玛窦这样的文化使者，欧洲的读者和思想家们得以接触关于“中国是什么样”的充分信息，以便形成一系列对“西方世界”本质的认知。这些早期认知的重要性，不仅对于“西方”这一概念

10 本身的形成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而且至今仍然影响着“中国是什么样”的认识。但如果那些早期的认知中有一些根本性的错误会怎样？

以这样的方式来构建修正历史学的叙述不仅是把明代中国的藩王们置于此前被其他文人士子占据的地位，后者被研究得更充分，获得的颂扬也更多。如果在此能通过对该时期更全面的叙述来证实藩王们不容否定的显著地位，这种显赫身份无疑仍然与他们在治理国家方面的重要性成反比。直到明代晚期的1595年，他们一直被排除在科举考试制度之外，而他们曾经拥有的对军事力量的控制权也被逐渐去除，明代的皇室宗亲一直被多数著者视为“漆制鎏金牢狱”中的囚犯，大量国家资源的消耗者，过着毫无意义的平庸生活。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的观点或许具有代表性，他关于明代灭亡的鸿篇巨制是如此形容晚明的宗室贵族的：“即便是那些上层的宗室也处于斯文扫地的状态，任由他们的宫殿荒废，或者在淫乱酗酒中浪掷余生。”^[1]虽然我并非想证明每一个末代宗室成员都保持彻底的清醒，应该指出的是，这种描述从一开始就是漫画式的，它的根深蒂固归功于几种不同来源的历史叙述，意在诋毁皇公贵族。同时代的历史记载，即那些本身成书于明代时期的著作，大多出自有科举功名的精英之手（虽然我们在下文将会看到，并非所有历史记载都如此）。这些史书的局限性不仅体现在社会阶层方面，同样也体现在地域上，现今的史学研究所依赖的书面材料大多出自江南地区，即整个帝国里经济和文化最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同时也是明朝第一个帝都所在地。^[2]明代的建立者没有把任何一子安置在这一敏感区域——国家的政治经济命脉之

[1]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85), vol. I, p.333.

[2] 例如，柯律格(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Cambridge, 1991); John Meskill, *Gentlemanly Interests and Wealth on the Yangtze Delta* (Ann Arbor, MI, 1994); 卜正民(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98); 柯律格, *Empire of Great Brightness: Visual and Material Cultures of Ming China, 1368–1644* (London, 2007).

地；在江南没有任何藩王封地。因此我们今天所熟知的“明代文化”中许多举足轻重的人物对那些藩王们都知之甚少。或是无视他们的存在，或是对他们持有一定的敌意。直到明王朝在17世纪中叶痛苦地一步步走向灭亡的命运之后，中国的评论家们在寻找王朝覆灭的原因时（清兵入侵只是加速了这一过程），首先注意到了明代藩王们所扮演的角色。与那些在1644年试图在南方延续明代统治的宗室相比，此前的藩王们显得不太光彩，人们认为他们的软弱和贪婪导致了明朝的溃败。^[1]人们同样注意到为了供养宗室而从国库榨取了大量资源，形式之一是宗室们拥有大片的产业（无须缴纳任何土地税收），其次就是宗室们获得的以谷物、银两以及其他礼物支付的俸禄。这样的观点在整个清代（1644—1911）时期直到20世纪初的民国时期都普遍为人接受。此后在马克思主义者或是受马克思影响的中国及日本史学家中则进一步被发扬光大，皇室贵族被认为是虚浮臃肿的封建统治阶级中最恶劣的一部分。即便历史研究中真的涉及他们，也仅仅是以农民辛苦劳作成果掠夺者的身份出现，或者只是农民们正义怒火所针对的人，而这些农民们才是中国和世界历史的推动者。

这就意味着那些世袭贵族在明代历史研究中基本上被忽略了，或仅仅是其他一些更令人关注的研究对象故事里的脚注。在通行的断代史《明史》中，藩王们仍然占据着这部巨著的传记部分第四到第八章的位置，地位仅次于皇后们。《明史》成书于1736年，因此并非是严格意义上的当代史料，但它仍然体现了一些明代的优先考虑。其中收入了七十余篇主要传记，还有更多的附属条目。^[2]然而，在当代主要的参考书，即L. 卡灵顿·古德瑞奇（L. Carrington Goodrich）和方朝英编纂的《明代人物传》（1976）中，除明代诸帝外，朱氏家族只有六位成员的传记得以收入。^[3]借用西方史学界明史研究泰斗贺凯（Charles O. Hucker）

[1] 经典的论述是司徒琳（Lynn Struve），*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84）。

[2] 张廷玉等编，《明史》，28册（北京，1974），册12，卷116—120，列传四至八，页3557—3560。这一史料应谨慎对待，因为其中涉及的宗室姓名及生卒年可能不准确。

[3]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方朝英（Chaoying Fang），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明代人物传》），2 vols（New York and London, 1976）[下文简称为DMB]收入以下的条目：朱权（1378—1448），DMB I, pp.305–307，“王子和文人”（prince and man of letters）；朱高煦（约1380—约1429），DMB, I, pp.340–344，“汉王”（prince of Han）；朱谋玮（1624年卒），DMB, I, pp.345–346，“学者和藏书家”（scholar and bibliophile）；朱榘（1361—1425），DMB, I, pp.350–354，“第一代周王”（first prince of Zhou）；朱载堉（1536—1611），DMB, I, pp.367–371，“学者、音乐家、数学家”（scholar, musician, mathematician）；朱有燬（1379—1439），DMB, I, pp.380–381，“王子和戏剧家”（prince and dramatist）。

的话，大家似乎一致认为，“总的来说贵族只是明代社会场景中的装饰品，在国家治理中无足轻重”^[1]。我们在下文还将回到“社会场景”和“国家治理”的对照这一问题上，但此处是为了说明，这一对照对于理解明代中国而言通常是不可靠的方法。

在中国情况也是如此，在当代关于明朝的综述中，明藩王及藩王文化都被普遍忽略了，或是顶多处于边缘地位。^[2]虽然近年来对明代宫廷生活本身的兴趣大幅升温，中外学者才刚刚开始关注各地藩王的宫廷生活。迄今为止，对于藩王在明代文化或社会中的角色并无任何全面的综述，也没有大卫·罗宾逊（David Robinson）所要求的那类研究。他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使皇子们（princes）（他更愿意这样称呼他们）“被剥夺了对于他们属地的政治和军事控制权”，他们在礼仪上的重要性及其与皇帝之间的纽带使得他们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罗宾逊认为，“因此，虽然明代宫廷的中心在北京，南京的宫廷和各省皇子们的府邸意味着更广泛意义上的宫廷生活遍布整个帝国”^[3]。这一“更广泛意义上的宫廷”（greater court）的概念正是本书试图涉及的。虽然与我们所需

12 的对藩王在明代角色的全面研究还相距甚远，本书试图从艺术史和物质文化研究的角度出发，使人们关注一些物质及文本的史料。本书的论点是我们应该重视明代藩王。利玛窦身后名声显赫，而建安王（从现在起他将被称为 King of Jian'an）朱多爌则相对默默无闻，二者在明代社会景观中的地位却完全相反，如果作为史学家的我们希望能理解这一景观，我们就必须试着去设想一套与我们本身

[1] 贺凯(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1985), p.71. 另见贺凯, 'Ming Government',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VII: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ed.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1998), pp.9–105 (pp.25–27)。我将避免使用贺凯的名词“贵族阶层”(nobility)，而代之以“贵族”(aristocracy)，依据二者之间的区别，前者意味着一种“正式的法律身份”，而后者则是“与统治者家族有血缘和姻亲关系”的宗族(lineage)，这一区分见于 Hamish M. Scott, “‘Acts of Time and Power’: The Consolidation of Aristocrac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urope, c. 580–1720”, *Bulletin of the German Historical Institute London*, XXX/2 (2008), pp.3–37 (p.5)。

[2] 近来有一部明代文化史的综述，几乎450页中有13页的篇幅是关于“衰落的宗室和贵族文化”的；见商传，《明代文化史》（上海，2007），页143—155。

[3] David M. Robinson, 'Introduction', in *Culture, Courtiers, and Competition: The Ming Court (1368–1644)*, ed. David M. Robinson, Harvard East Asian Monographs, 301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2008), pp.1–20 (p.15)。关于明代宫廷重要的研究包括班宗华(Richard M. Barnhart), *Painters of the Great Ming: The Imperial Court and the Zhe School* (Dallas, 1993)，以及《故宫学刊》第4期(2008)主题专刊中的多篇文章；二者均忽略了王府。唯一的例外是朱诚如对明代和清代宗室的管理制度的比较研究，《明代的封藩与清代封爵制之比较研究》，收入恭王府管理中心编，《清代王府及王府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2006），页224—230。

的优先级体系相当不同的系统。

明王朝的开国皇帝赢得了一系列战争，最终得以驱逐蒙元，确立了自己作为唯一的真命天子的地位，他公开宣布的首要任务就是国家安全。正如通行史料所载，这一点在其诏书中表露无遗；也正因为如此，他才把主要的兵权都托付给藩王。太祖认为宋元的灭亡主要归咎于“帝弱臣强”，皇帝缺乏来自家族的“藩屏”。因此才有在他统治的第三年（1370）对九子第一次的册封。^[1]太祖云：“治天下之道，必建藩屏。”^[2]至于另一问题，所有知识阶层的成员都会有清醒认识，即如何面对一夫多妻婚姻制所产生的大量子嗣。在汉代（前 206—220）和唐代（618—906），王朝统治者不止一次地受到来自家族内部的挑战，在此后的几百年里，为了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采取了多种措施。^[3]宋代（960—1279）的解决措施是把所有皇室成员留在帝都，紧密看管，隔离在各自的宫殿里。同时，宋代打破了汉唐的先例，大大扩展了宗室的定义，把宋代开国皇帝兄弟们的所有男性后代都包括在内。^[4]在元代，蒙古人从更大的欧亚背景出发，显然为次子们采用了封地的制度。^[5]明代的政治实体事实上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蒙元，但同时又对蒙元的做法表现出强烈的否定，这正是历史学家们目前非常感兴趣的话题，也是罗宾逊即将出版的著作所关注的焦点。然而我们所说的明代分封制度的先例却并非源于元代时期，亦非出自唐宋，而是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汉代时期（诸侯王们被派遣到帝国的边疆各地），甚至更应该说是周代，最受推崇的社会、政治、文化典范的源头。到了 16 世纪，这样的联系已成为老生常谈，以一位上层官员的陈述为例，大意是“今之亲王，即古之诸侯也。今之郡王，即

[1] Edward L. Farmer, *Early Ming Government: The Evolution of Dual Capitals*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1976), pp.73–79 and pp.90–93; 刘海文,《藩王继位——明朝帝王传承中的突出特点》,《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 年第 3 期,页 2—4(页 2—3)。

[2] 申时行撰,《明会典》(北京,1989),卷 55,王国例一:封爵,页 346。

[3] 例如鲁惟一(Michael Loewe),‘The Structure and Practice of Government’,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I: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ed.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Cambridge, 1987), pp.463–490(pp.470–475)。

[4] John W. Chaffee, *Branches of Heaven: A History of the Imperial Clan of Sung China*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1999), 尤其是 pp.3–26。

[5] Thomas Allsen, ‘Sharing out the Empire: Apportioned Lands Under the Mongols’, in *Nomads in the Sedentary World*, ed. Anatoly Khazanov and André Wink (Richmond, 2001), pp.172–190; David Sneath, ‘Introduction-Imperial Statecraft: Arts of Power on the Steppe’, in *Imperial Statecraft: Political Forms and Techniques of Governance in Inner Asia, Sixth–Twentieth Centuries*, ed. David Sneath (Bellingham, WA, 2006), pp.1–22 (p.7); Peter Jackson, ‘The Mongol Age in Eastern Inner Asia’,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ner Asia: The Chinggisid Age*, ed. Nicola Di Cosmo, Allen J. Frank and Peter B. Golden (Cambridge, 2009), pp.26–45 (pp.37–39)。

古别子也”^[1]。明代藩王的重要性体现在对上古秩序的重建恢复之上；没有证据表明这一原则在当时受到了质疑和挑战。

这一制度的组织框架在王朝伊始就通过一系列皇帝诏书奠定下来。管理皇室宗亲的关键文本是十三章的《皇明祖训》，首次于1373年上呈皇帝，最后一次修订是在1397年。^[2]该文本涉及皇室家族生活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既包括开国皇帝的后代和那些与其联姻者，也包括其他那些由于功绩而受封的贵族（主要是军功），以及太监、侍卫和其他侍奉皇室的人员。《皇明祖训》中规定了一整套的封号头衔，用以表示与皇室亲缘关系的远近。因此，皇帝的儿子们（除太子外）被封为“亲王”或仅仅是“王（wang）”，此处译为“king”。王长子继承王位。其他的儿子被封为“郡王”，此处译为“commandery king”，使用的是一个古老的表示行政区划的封号。郡王的长子和继承人会继承父亲的封号，在所有的级别都是如此。后代的非长子们的封号则顺序排列如下；郡王的儿子们被封为：

镇国将军，他的儿子们封辅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3]

女儿们也有一个平行的册封制度。皇帝的女儿们都是公主，她们的丈夫是驸马都尉，而亲王的女儿则是郡主，郡王的女儿是县主。依此类推，向下直到郡君、县君、乡君。^[4]封号的各种细节和先例在明代记录中占据了大量的篇幅，

14 虽然现在很少有人会有耐心去仔细研究这些看似枯燥乏味的东西，但如果因此假定这些封号毫无意义就不够明智了，至少它们对于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是非常重要的。一位“奉国中尉”或是“乡君”在我们如今看来可能只是无足轻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元明史料笔记丛刊（北京，1980），上，页112—113。

[2] Edward L. Farmer,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Sinica Leidensia, 34 (Leiden, New York and Cologne, 1995), pp.38–39. 《祖训录》的全文翻译参见这部著作的页114—149。还有佐藤文俊(Satō Fumiyoshi), *Mindai ōfu no kenkyū* (《明代王府的研究》)(东京, 1999), pp.34–85, and John D. Langlois Jr, ‘The Hung-wu Reign, 1368–1398’,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VII: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I*, ed. Frederick W. Mote and Denis Twitchett (Cambridge, 1988), pp.107–181 (pp.174–178).

[3] Farmer, *Zhu Yuanzhang*, pp.140–141. 这些头衔都是依据贺凯《中国古代官名辞典》，我只是把“prince”都替换为“king”。

[4] Farmer, *Zhu Yuanzhang*, pp.140–141.

重的小人物，他们在明代历史的洪流中只是无关紧要的角色，然而对于他们可能是远离大城市的邻居而言，情况或许完全不同。他们和天子有着同样的血脉，他们领取的俸粮（即使是那些最低级别的成员）标志着他们是远在农民大众之上的特权阶层。

王的领地被称为“国”（state）。这些王国的名称出自周代，即年代久远的青铜时代，正是这种延续性使得本朝的做法笼罩上了理想社会的某种光辉。这些古代的地名在明代中国（直到今天也如此）仍然保留着古雅之韵，就像在当今的英国人们对那些业已消失的古代王国的感觉一样（“Caledonia”，“Wessex”，“Dalriada”）。例如明朝开国皇帝的第三子朱桢，建藩太原，被封为“晋王”。晋国是春秋时代最强大的国家之一，由周朝开国君王周武王（逝于前 1043 年）的儿子唐叔虞创立，大致相当于现代山西省的辖区。^[1] 在生前仅仅被称为“晋王”，朱桢在死后的谥号为“恭”，因此在历史记载中被称为“晋恭王”，在此译为“King Gong of Jin”。所有和皇帝有血缘关系的王们，不论是明太祖的后代，还是此后历代皇帝的子孙们，他们的封号和谥号都是一个单独的汉字。^[2] 郡王的封号则由两个字组成（他们名义上辖地的地名，县的名称），以及相应的谥号；比如晋恭王的一子就是庆成庄惠王。我们因此得知利玛窦的庇护者建安王是这样的略低一级的宗室。

命名是把广大的宗室成员和作为礼仪和政治中心的宫廷联系起来的关键做法之一。每一位宗室成员在出生时都会从宗人府获取一个名字，也就此载入玉牒。每一“国”在建藩之时都会被赐予二十字，由它来决定每个男性成员名字中的第一个字（现在很容易据此辨别同一辈的成员）。^[3] 名字中的第二个字由五

[1] 许倬云(Cho-yun Hsu),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ed. Michael Loewe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Cambridge, 1999), pp.545–586 (pp.558–560). Tracy Miller, *The Divine Nature of Power: Chinese Ritual Architecture at the Sacred Site of Jinci*,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Monograph Series, 62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2007), pp.37–50.

[2] 这一系统中的一个特例是靖江王，封国于桂林。第一代靖江王是明太祖弟弟的嫡孙，他们的等级是“亲王”，即“血亲之王”(kings of the blood)；他们封国的二字名称以及他们身后的谥号引发了无穷的困惑，即使是《明史》的清代编修者也未能避免。这一问题在下文中部分得到澄清，即漆招进，《明清靖江王的爵级》，《社会科学家》，2000 年第 2 期，页 79—85。

[3] 关于这样的二十字的例子，来自山东的鲁国和开封的周国的，参见陈勇，《明代兖州鲁王和王府》，《史海钩沉》/《中州今古》，2003 年第 1 期，页 8—16(页 11)，以及徐红，《明代开封周王的相关问题》，《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4 期，页 21—4(页 22)；还有王方宇，班宗华(Richard M. Barnhart) and Judith G. Smith, eds. *Master of the Lotus Garden: The Life and Art of Bada Shanren (1626–1705)* (New Haven, CT, and London, 1990), p.29.

- 15 行来确定，顺序是木、火、土、金、水。随着宗室成员的增加，要找出一个从未被使用过的组合越来越难，明代皇室宗亲的名字也随之越来越晦涩，以至于他们使用了一些极其生僻的或是字典里很少出现的字，现代汉语软件字库根本不会收入的字。

当皇家子弟成年之时（通常是在十几岁的时候），获封亲王的皇子须“之国”，前往他的封国。至少是在明朝初期，人们期待他们也会频繁离开领地，去京城觐见皇帝。关于朝见有详尽的规定，均见于《皇明祖训》中。^[1]然而沈德符，晚明一位对宗室颇为关注的文人，却提及这一传统是如何逐渐瓦解，以至于到了15世纪中期以后，“此后亲王不朝者将四十年”^[2]。

一位藩王可以被描述为“于国中下世”^[3]。这里的“国”可以指一个实际的地理位置，通常是各省中的主要城市，但也可以是概念上的。王国有一个中心但没有边界，或者至少没有能够在地图上标识出来的国界，在明代的地图中，“晋国”并不像“山西”那样有清晰标明的边界。

在一生中的多数时候，藩王们是定居在他们的“国”中的。正如沈德符在上文所引段落之后所述：“故事亲王非迎驾及扫墓，不许出城一步。”^[4]事实上，“国”字的核心含义正是带有围墙的城市而非城外的耕地，看看“国”字带边框的笔画结构就一目了然了。正如米勒（Tracy Miller）所论及的青铜时代的范式：“这一策略被理解为把王国的都城作为一个礼仪中心，从而把整个国家都连接在礼仪和家族的网络之中，在世俗和超现实的层面都能发挥功用。”^[5]

关于“中心”的论述似乎会使人想到如今已根深蒂固的“中地理论”（central-places theory），它曾经如此令人信服，然而最近也在各种语境中，包括艺术史和文化史，受到了相当的质疑。随着人类学研究在广义的人文学科研究中影响的逐渐扩大，在任何特定语境中鉴别何谓中心、何谓边缘时，文化因

[1] Farmer, *Zhu Yuanzhang*, p.129. “诸王来朝仪”，《明史》，册5，卷53，志二十九“礼一”，页1354。

[2]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上，页106。

[3]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上，页103。

[4]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上，页106—107。

[5] Tracy Miller, *The Divine Nature of Power*, p.38. 另见巫鸿, *Monumentality in Early Chinese Art and Architecture* (Stanford, CA, 1995), pp.88–91, 及 Roger Des Forges, ‘Tales of Three City Walls in China’s Central Plain’, in *Chinese Walls in Time and Space: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ed. Roger Des Forges, Minglu Gao, Liu Chiao-mei and Haun Saussy, with Thomas Burkman (Ithaca, NY, 2009), pp.37–80.

素（而非那些可以客观计量的指示因子，比如贸易和商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1] 在这一问题上来自人类学的最有影响的思路转换莫过于克理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常为人征引的著作，以及他在研究多层次的巴厘宫廷时所应用的“典范中心”（exemplary centre）的概念：

通过提供一个模型、一个典范，一个文明实体完美无缺的形象这一行为本身，宫廷把它周遭的世界也塑造成几乎和它自身一样出色的对等之物。宫廷的礼仪，确切地说还有宫廷生活，从而成为社会秩序的范式，而非仅仅是反映了这种秩序。^[2]

显然明代的宫廷也被视为类似的中心，但有一点是我们才刚刚开始认识到的（本书的论点正是说这一认识还远远不够），即这样的中心在明帝国有很多个。任何一位受过教育的人都会熟知经典的《周礼》中的如下段落：

惟王建官以膺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3]

虽然这些读书人都很明白他们身边所见的王们并不能“定夺”什么，但这不等于说“以为民极”这一理想模式彻底没有效力。显而易见的例证（至少是在一位英国作者的眼中看来）就是一位年长的君主头戴金碧辉煌的王冠，每年一度庄严地宣读着“我的政府”意图实现的陈词滥调的施政纲领。我们或许会认为她是最不具备实权的人物之一，因为她的演说稿甚至并非出于她本人之手，因此 21 世纪英国的君主制很容易会被认定为，借用贺凯的话，“社会场景中的装饰，而非政府的组成部分”。但这难道就意味着伊丽莎白二世无足轻重么？她难道不是在许多人的想象中占有一席之地？是许多人会考虑到的对象，有人憎恶也有人关心？一部关于当代英国的著作如果把她（和她的家族）排除在外，

[1] Nicolas Bock, 'Patronage, Standards and Transfert Culturel: Naples Between Art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Theory', *Art History*, XXXI/4 (2008), pp.574-597 (pp.588-590).

[2] 格尔兹 (Clifford Geertz), *Negara: The Theatre-State in Nineteenth-century Bali* (Princeton, NJ, 1980), p.23, 转引自 Robinson, 'Introduction', p.28.

[3] 秦家懿, *Mysticism and Kingship in China*, p.48.



2. 山西省太原市重新修缮过的城墙，晋王的封地所在，始建于 14 世纪晚期。

则是一部不完整的作品。对于明代中国也是如此。而我们现在对明代的论述大体上正是这样，完全不涉及藩王。为何会如此呢？

显然并非因为我们缺乏相关的史料。在文人士子们的著述中藩王们占据着显著的地位。最有威信、最正式的历史记载给予他们相当多的关注。^[1]从这方面说，他们和另一重要群体非常类似，后者可以说在世界历史记载中随处可见，但直到最近为止很少受到各领域史学家们的关注，她们就是王室和皇室中的女性

[1] 除《明史》中收入的多篇传记之外(参见第 5 页注 [21])，宗室成员在《志》这部分的享有显著的地位。《明史》，册 6，卷 64，志四十“仪卫”，页 1627—1631 描述了他们用于仪式的护卫。他们所着服饰的描述见于《明史》，册 6，卷 66，志四十二“舆服二”，页 1627—1631；册宝册印见于《明史》，册 6，卷 68，志四十四“舆服四”，页 1600。关于皇朝条例的文本中有三章都是关于“王国礼”的，他们在其中只出现了一次。他们同样也出现在会典中；申时行撰，《明会典》，卷 55—57，页 346—360。该文本因而成为《王国典礼》这一规定性文本的主要依据，后者有一篇作于 1615 年的序言，作者是朱勤冀，本人也是宗室成员，收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 270(济南，1995—1997)。作者不详的《宗藩条例》是一些文件的汇编，似乎出自官吏阶层而非宗室阶层；《宗藩条例》，收入《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北京，1998)，册 59。《实录》中关于宗室的史料(大部分是按年代排列的皇家赏赐)很方便地由李琼英、张颖超汇编入《明实录类纂：宗藩贵戚类》(武汉，1995)。